

「職安健星級企業 - 懸空式棚架」安全認可計劃

(工地安全考核) 模擬場景 - 健康申報表

如申請企業的參與工地安全考核的工作人員的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並涉及體力處理操作（例如架設、更改和拆卸棚架或相關工序），相關工作人員均需要提交健康申報表方能進入場景進行工程。

甲部 — 參與工地安全考核的工程人員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姓名（英文）：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號碼：_____

代表機構名稱：_____

乙部 — 健康狀況申報

	(請√選適合描述)		
閣下曾否有任何以下可能影響閣下參與工地安全考核的健康狀況？	沒有	有	附註
1. 視力：任何眼疾或視力失調，在佩戴矯正視力鏡片後，按施氏視力表測定的視覺敏銳度？			
2. 聽力：任何足以導致失聰或嚴重聽力損失的耳疾或失調？			
3. 平衡與協調：任何足以導致突然失去活動能力的眩暈或昏厥的疾病或機能失調，例如不受控制的高血壓、小腦疾病、嚴重貧血、心傳導阻滯或嚴重哮喘等？			
4. 肌肉骨骼系統：任何足以影響執行建造工作的身體殘疾、肢體癱瘓或折斷？			
5. 心血管系統：任何足以影響執行建造工作的不正常徵象？			
6. 精神狀態：任何精神病，包括中樞神經系統老年性變質或血管變質、精神分裂症、類似精神分裂的失常、情緒兩極化精神病及/或足以影響判斷力的精神狀況？			
7. 任何可能影響執行建造工作的身體狀況？			

丙部 — 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現正參與在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下稱「測試中心」)內進行之「職安健星級企業 - 懸空式棚架」安全認可計劃(工地安全考核)。謹此聲明：

1. 本人已充份了解、明白及接受「職安健星級企業 - 懸空式棚架」安全認可計劃(工地安全考核)之流程、內容、對參與工作人員的體格及體能要求等；
2. 本人同意並接受測試中心建議，在工地安全考核前另行向註冊醫生諮詢本人的健康情況及體能是否適合參與以上之工地安全考核，並提供由註冊醫生填寫及簽發的體格檢驗報告；
3. 本人已盡本人所知所能，如實回答於本表格乙部，關於本人的身體及精神病歷及情況及狀況的全部問題，亦沒有隱瞞任何關於本人健康的資料；
4. 本人如實聲明本人身體及精神狀況適宜參加在測試中心內進行的工地安全考核。若在此申報日期後本人身體及/或精神狀況有任何變化而對本人能否安全地參與及完成工地安全考核或其相關活動有所懷疑，本人須立刻尋求醫學意見並通知測試中心。
5. 本人明白若有對身體及/或精神情況及/或狀況作出隱瞞及/或不實及/或疏忽呈報，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工地安全考核中有任何意外、損毀、損失、傷亡等，本人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及後果。

丁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閣下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統稱「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 1.2 閣下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閣下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閣下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閣下的申請。如果閣下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閣下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閣下有權查閱閣下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如閣下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閣下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 b. 處理閣下於申請表格中列名之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之申請，以及相關申請資格審核；
- c. 支援所有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考慮到公眾及各持份者利益制定，並於中心內執行之所有營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保安、健康及安全相關)；
- d. 應對涉及於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期間可能出現之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 e. 保存及維持資歷記錄；

(修訂日期：06/2025)

- f. 協助進行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監考、監察、審視及評核;
- g. 利便與閣下的通訊 例如透過 SMS、Whatsapp、WeChat 和/或其他通訊平台/頻道;
- h.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 (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i.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k. 處理投訴或查詢;
- l.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m.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 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 n.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 及
- o. 閣下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 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如 1.1 節所述,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 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 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 (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 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 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 c) 議會的專業顧問,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 或
-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或
- e) 就有關代辦課程 (例如【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建築工地升降機 (籠輦) 操作員證書課程】等) 之批核條件及課程要求, 相關主理機構 (例如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等)。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 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為了告知閣下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 議會希望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包括閣下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 向閣下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推廣、招聘、工作轉介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閣下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閣下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 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閣下希望更改有關選擇, 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以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參與工地安全考核的工程人員簽署:

簽署日期: _____